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长兴县财政局文件

长农发〔2023〕68号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长兴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长兴县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实行 财政补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区）：

为促进我县耕地地力建设，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2〕72 号）以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农专发〔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我县因地制宜对应用商品有机肥进行价格补贴。

2023 年 7 月已通过政府招投标确定商品有机肥供肥企业 3 家，分别为浙江坤伦有机肥料有限公司、长兴兴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兴盛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有机肥招投标总量为 5000 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根据省补贴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区域，结合长兴生态循环农业和效益农业发展的需要，重点支持化肥定额制实施区、化肥减量增效实施区、耕地质量提升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凡在长兴行政区域内种植粮食作物面积50亩以上（含）、经济作物10亩以上（含）（不得用于水产养殖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农业生产经营活 动），均属商品有机肥价格补贴享受对象范围，具体享受对象由所在乡镇根据县分配的指标数因地制宜确定。

二、补贴原则和标准

凡符合补贴对象条件的主体，均可享受商品有机肥价格补贴。商品有机肥补贴总量5000吨，补贴标准按每亩不超过500公斤（含500公斤）、300元/吨计，单个主体补贴面积不超过100亩（含100亩），补贴用完为止。补贴申请时间从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31日，省补商品有机肥购买时间从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

三、补贴方法

按实际价格购买商品有机肥，但不可高于中标价格，购肥后按标准享受补贴。

1、补贴文件在政府网上公示。凡符合条件的用肥对象需向乡镇、街道（园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见附件1），乡镇、街道（园区）审核后，审核无异议后发放购肥券（见附件2）。

2、补贴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到政府招标确定的3家商品

有机肥企业或该中标企业委托的农资店，凭购肥券购买政府招投标的商品有机肥，由供肥方提供购肥发票，并填写购肥券。购买肥料运送到农户田间时，要及时联系乡镇、街道（园区）进行现场核查，并填写现场核查表（见附件3）。补贴对象将购肥券和购肥发票等补贴凭证交给乡镇、街道（园区），由乡镇、街道（园区）进行统计、核对。

3、乡镇、街道（园区）根据回收的购肥券和发票，经核对无误后填写补贴清册（见附件4），在乡镇醒目位置公示一周并拍照留存，公示无异议后盖好乡镇公章，同购肥券和发票复印件一起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4、补贴资金据实核算。县农业农村局在审核发放清单等材料后，联合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或农业企业、合作社的开户银行账号下发补贴资金到户。

四、工作要求

1、落实工作责任。乡镇、街道（园区）负责政策宣传、落实、建档和公示工作，并对补贴对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套取补贴物资，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冒领和买卖补贴物资。供肥企业保证供应肥料的质量，所供肥料须附上出厂合格证明，每批供货应告知县农业农村局，每50吨至少抽取一个样品，做好留样封存，以备质量核查，同时保证售后服务，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使用补贴肥料产品若出现肥害症状，用肥主体、供肥企业应即刻停止用肥、供肥，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2、完善监管制度。建立公示制度，所有享受补贴的对象、数量、补贴金额必需在乡镇醒目位置公示一周以上，并附有举报电话（保留相关照片，作为存档资料）；发放补贴

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和农业企业、合作社的账户发放。

3、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将适时对各乡镇购肥、供肥情况的真实性组织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按规定进行处理；县农业农村局执法部门将加大随机抽查力度，保障肥料质量。

- 附件：1. 2023 年长兴县省补商品有机肥申请表
2. 2023 年长兴县省补商品有机肥购肥券
3. 2023 年长兴县省补商品有机肥现场核查表
4. 2023 年长兴县省补商品有机肥发放清册
5. 2023 年长兴县省补商品有机肥入围供肥企业
6. 2023 年省补商品有机肥各乡镇指标分配建议表



附件 1:

2023 年度长兴县省补商品有机肥申请表

_____ 乡镇（街道、园区） _____ 村 日期: _____

主体名称或 农户名称	所在地址	种植作物	实际种植 面积	补贴数量	联系方式	“一卡通”/开户 行账号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属自愿申报，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放弃本次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补助资格。

承诺人（负责人签名）：

属地村审核意见：

乡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 2:

2023 年长兴县省补商品有机肥购肥券格式

正面

2023 年长兴县省补商品有机肥购肥券

主体名称（农户）：

地址：

种植作物：

联系方式：

实际种植面积（亩）：

补贴数量（吨）：

使用须知

- 1、此券仅限于购买定点供肥单位符合国家商品有机肥标准的有机肥指定品种；
- 2、此券不得转让、变现、买卖。如实填写购买记录，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农户补助资格和供肥企业供肥资格；
- 3、此券仅限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作废，最终解释权归长兴县农业农村局所有。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章）

反面

购肥记录

购肥日期	有机肥品种	数量（吨）	总金额（元）	供肥单位 签字、盖章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农户签字：

备注：本券请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使用，逾期作废。

附件 3:

2023 年长兴县省补商品有机肥现场核查表

乡镇盖章:

[illegible]

附件 4:

2023 年长兴县省补商品有机肥发放清册

乡镇责任人（签字）：

乡镇领导（签字）：

乡镇公章（盖章）：

农户姓名	地 点 (乡镇、村、组)	种植作物	面积 (亩)	补贴数量 (吨)	补贴金额 (元)	农户联系方式	“一卡通”/开 户行账户
合计							

附件 5:

2023 年长兴县省补商品有机肥入围供肥企业

标段	企业名称	生产（销售）地址	中标肥种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区域划分	中标价格
一标段	浙江坤伦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长兴画溪街道徐家浜村（长兴鼎盛农资）	普通商品有机肥	王秀琴	13666523755	和平镇、洪桥镇、小浦镇、李家巷镇、龙山街道	500 元/吨
二标段	长兴兴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县和平镇新港村	普通商品有机肥	胡海凤	13757082001	虹星桥镇、水口乡、林城镇、泗安镇、煤山镇	490 元/吨
三标段	长兴盛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县吕山乡胥仓村	普通商品有机肥	潘卫忠	13385821080	雉城街道、画溪街道、吕山乡、太湖图影、太湖街道、夹浦镇	500 元/吨

附件 6:

2023 年省补商品有机肥各乡镇指标分配建议表

乡镇名称	普通商品有机肥分配指标 (吨)
和平镇	1138
泗安镇	218
水口乡	200
画溪街道	450
夹浦镇	30
李家巷镇	70
小浦镇	255
煤山镇	118
林城镇	358
龙山街道	58
虹星桥镇	920
吕山乡	650
洪桥镇	320
太湖街道	95
太湖图影	118
雉城街道	2
合计	5000

抄送：湖州市农业农村局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
